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主席 林 清 良



## 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大會議決案件分類統計表

民國 109 年

提案人 件類 數別	鄉 鎮 市 長 提 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一般議案	三讀議案				
行政	1					1
清潔隊	2					2
民政	1		2			3
財經	2		2			4
社會	1					1
會務			1			1
合計	7		5			12



# 會議紀錄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代表報到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代表：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組員黃玥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本日為代表報到領取資料日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列 席：鄉長杜力泉、秘書高瑞芳、民政課長安春榮、財經課長吳秀豐、觀光產業課長湯耀宗、社會課長溫明正、行政室主任莊惠文、人事室主任黃雅萍、主計室主任梁雅雯、清潔隊長高德永、圖書館管理員汪立華、幼兒園園長莊浦珍妮。

代表會：秘書安松子、組員林偉雄、黃琪。

主席：林清良

紀錄：林偉雄

林主席清良：杜鄉長、高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汪副主席、各位代表、安秘書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我們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會期的第 2 天，今天議程排定是提案審查、提案討論、臨時動議，請問各位代表對本次所排定的議程有沒有意見？（無）。好，那就按照原定議程繼續，先從提案審查程序（第一讀會）開始，目前甲字號有 8 個提案，乙字號有 5 個提案，甲字第 1 號提案，在開會之前提案單位要求撤回，就不必審查，請提案課室說明甲字第 1 號案撤回理由。

莊主任惠文：甲字第 1 號案內容是本所自治規則，故此案就不列入提案。

林主席清良：謝謝行政室莊主任的說明，甲字第 2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2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現在進行一讀程序也就是提案審查程序，針對甲字第 2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一讀）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3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3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3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  
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4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4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4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資收關懷計畫是用在何方向？

高隊長德永：此計畫是環保署從去年就開始推行，今年資收關懷計畫主要是針對弱勢族群，由他們協助收集資源回收物，再由清潔隊帶出去變賣，最高 1 個月可以獲得 5,000 元補助金，變賣過程有兩個價格，其中之一是回收站的變賣價格，其中之一是環保署另外補貼的價格，環保署補貼最高上限是 5,000 元，所以扣除回收物變賣的價格，至少有 5,000 元。

汪副主席之龍：各村有指定弱勢團體或個人從事資源回收物收集嗎？

高隊長德永：有的，目前資格是由低收入戶從事該工作。

汪副主席之龍：各村都有嗎？

高隊長德永：沒有，只有 2 個村有意願。去年原提報 5 個，最後有 3 個沒有繼續執行，所以只剩下 2 個，因為考量每個月有達到標準的壓力，所以延續去年提報的名額為 2 個。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4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

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5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5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5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

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6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6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6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

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6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7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7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7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

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7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8 號提案，請安秘書唸讀。

安秘書松子：甲字第 8 號案（詳如附錄提案）。

林主席清良：針對甲字第 8 號案，各位代表有審查意見請提出？（無）。

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提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同意）。

甲字第 8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是審查乙字號提案，乙字號提案總共有 5 件。因為乙字號提案是各位代表所提的提案，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我們乙字第 1 號至第 5 號案通過審查逕送大會討論？（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2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3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4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乙字第 5 號案：審查通過送大會討論。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入提案討論程序（二讀會）。甲字第 2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莊主任惠文：針對甲字第 2 號案書面資料中案由第二行俟本「補助」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文字修改為「經費」，請大會進行修正。本案技工汪溫春利君因病逝世，適用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第一項，符合管理要點撫卹的規定，病故或意外死亡的事實認定，所以核發給遺屬一次性的撫卹金，如果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會納入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各位代表進行審議。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2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2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2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3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高隊長德永：針對甲字第 3 號，跟公所行政室討論過清潔隊業務，為了要增加因應除了每年全鄉收運廢棄物以外，書面資料中有提供 108 年廢棄物的總量，廚餘部份是 305 噸、資源回收是 337 噸、垃圾總量是 2,125 噸、廢棄物總量是 2,768 噸。跟公所行政室討論發現各村聯絡道遇到颱風豪雨的時候，搶通聯絡道的任務，也是由清潔隊處理。考量公所目前清潔隊員業務已達飽合狀況，希望能再多增加 2 名隊員以茲因應聯絡道搶通的業務，請各位代表能同意本案。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3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

汪副主席之龍：現在增加的 2 名清潔隊員主要的任務是協助清理各村聯絡道，可是現在沒有看見清潔隊在辦理此業務。

高隊長德永：是的，就是因為人員不夠，希望增加人員。

汪副主席之龍：行政室人員要求需具備山貓（鏟裝機）執照，是不是所增加的清潔隊員也一併要求具備。現在公所是不是有 2 位，還是 1 位有具備山貓（鏟裝機）執照，是否可直接用來辦理此業務

，還是需要再另外增加 2 位清潔隊員，才可以辦理。

高秘書瑞芳：針對汪副主席的提議，因為是經過所內幾個課室的討論，考量兼顧垃圾的處理，善用人力協助各村道路清運，行政室跟清潔隊研究如果貴會同意增加 2 名清潔隊員，再送到環保局爭取核定通過，如果有幸能通過的話，會依照公開招募的條件，不能用指定招募的方式辦理。如果貴會同意本所向環保局申取，對人力的運用會很有助益，另一方面來說對公所的機具也能善加的利用。

汪副主席之龍：本席建議若代表會通過，環保局同意招募之後儘量進用以有技術可直接上手駕駛山貓(鏟裝機)執行業務的人員。

高秘書瑞芳：好的。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3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3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4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高隊長德永：此筆經費是環保局補助「109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的經費。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4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4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4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5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安課長春榮：本案是針對 109 年度兵役業務基本處理作業費，本補助經費原核定數為 3 萬 4,000 元，因役男人數變動至 3 萬 5,000 元，新增金額 1,000 元，用途為辦理役政業務的差旅費及辦公用晶費用。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5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5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5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6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吳課長秀豐：本案先請大會將理由修改為「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9.10 日府水政字第 1090203066 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9.9.4 水四管字第 1090210757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書面資料也有檢附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的公文。本案是今年度第四河川局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計畫，此次是針對豐山村中心嶺部落聯絡道排水設施改善工程，附件內有檢附施作的內容，總共有工區 1 及工區 2，經費組成如上述。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6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6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6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7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溫課長明正：有關本案是嘉義縣政府每年補助辦理各社區的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今年全鄉總共有 886 人，每人新台幣 240 元，合計新台幣 21 萬 2,640 元，此經費約在 9 月份才會核撥，所以在這時候才開始要求各社區發展協會儘快在年底前核銷完畢。針對所辦理活動的計畫，除了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及餐費以每桌新台幣 1,500 元為限外，請社區發展協會為老人策劃辦理相關活動。另外在此特別說明，在過去本所都有協助各社區辦理活動運用經費在老人福利上，希望經費的運用能夠達到最高效益。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7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7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7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甲字第 8 號案請鄉公所主辦課室補充說明。

吳課長秀豐：此案是針對部落聯絡道緊急搶修（通）工程，原本災害準備金的額度已經用罄，有再向縣政府提報爭取 300 萬元補助經費以備後續有發生天然災害時使用。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8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

莊代表榮貴：該筆 300 萬元經費主要只能用在聯絡道緊急搶(通)工程嗎？

吳課長秀豐：主要都是用在全鄉聯絡道。

莊代表榮貴：在山美村聯絡道第 1 鄰處，本席建議該筆經費如果可以用在聯絡道方面，考量該處路面狹小且又多急轉彎，是否可以加設幾個反射鏡，另外靠近前副主席溫英輝住宅處道路水溝缺一個水溝蓋，本席有向財經課楊技士夏文反應去現場會勘，是否也可以一併處理。

吳課長秀豐：視狀況才能決定是否可以災害緊急搶修準備金支應，本人會請楊技士夏文再去確認。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對於甲字第 8 號案，現在進行詢問及討論，各位代表若有其他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甲字第 8 號案照案通過？（同意）。

甲字第 8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號議案提案討論，乙字號提案共有 5 個提案，乙字第 1 號案是本會自治條例修正案，需要經過三讀程序，現在進行乙字第 1 號案提案討論（二讀程序），請問各位代表若有意見請提出？（無）。請問各位代表同不同意乙字第 1 號案二讀通過？（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二讀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第 2 號案至 5 號案提案討論，各位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提出。

徐代表子豪：針對本席所提的乙字第 2 號案，是阿里山消防分隊向本席建議，最主要目的是各村都有消防幫浦與水帶等滅火器材，但是這些器材普遍均放置於村辦公室內或私人住宅中，除不便定期檢測外，一旦有火災發生將不利於緊急狀況取用且裝備易有缺少、遺失等問題，現在全鄉只有豐山村有設置「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本席有向消防分隊詢問豐山村的器材箱一個需要花費 2 萬元，考量本鄉只需施作 8 個器材箱，花費不多，請鄉公所協助幫忙。如果可以施作的話，可以跟阿里山消防分隊聯繫，因為分隊可提供相關資料及陪同公所針對設置地點進行會勘。

汪副主席之龍：承續徐代表的提案，各村真的很需要集中設置「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之前特富野部落就有遇到住戶發生火災，消防幫浦需要到村辦公處取用，結果因為管理人不在，無法即時拿到消防幫浦救災，等到管理人回來，拿到消防幫浦救災，發生火災的房子已經燒完了。現在特富野當地也有消防幫浦了，當初特富野義消的消防幫浦是放置在本席家裏，發生狀況要去取用也不是很方便，現在是放在男子聚會所(Kuba)地下的小房間，是占用 Kuba 文化發展協會的器材室，所以本席也很希望經費允許的話可以集中設置「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以便遇到狀況時能即時使用。另外針對本席所提的乙字第 5 號案，本席前兩日有去現勘，針對福山道路有

一段前後都有水溝蓋，中間沒有水溝蓋，晚上會因為濃霧導致視線不佳，易造成駕駛人不注意發生意外，為維護聚落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請鄉公所儘速會勘並籌措經費改善，以維安全。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對自己所提的案，要補充說明？請提出。

汪代表堅雄：承接徐代表所提關於設置「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的提案，這是非常重要的，誠如汪副主席上述所提，如果把器材放置在村辦公處，負責保管鑰匙的村長或村幹事若不在，一遇到災害時恐無法立即取用。本席猶記得 2 年前新美村就有設置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設置在集中置放垃圾桶的地方。當初設置這個器材箱的用意是村辦公處有一把鑰匙，另一把鑰匙放在 24 小時都有人留守的派出所內，甚至本席也跟村民告知如果遇到災害第一時間無法拿到鑰匙的話，就把鎖頭破壞立即取用救災。另外本席建議公所應考量「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的設置地點及取水的地段，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使用，同時也希望公所民政課能常常提醒或訓練部落年輕人使用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才不會浪費設置消防器材的用意。

林主席清良：請問各位代表還有要說明乙字號提案嗎？（無）。乙字號提案第 2 號到第 5 號，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 2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3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4 號案：議決通過。

乙字第 5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乙字第 1 號案三讀程序，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請問各位代表對乙字第 1 號提案，各位代表同不同意議決通過？（同意）。

乙字第 1 號案：議決通過。

林主席清良：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若有較急迫性提案，來不及於乙字號提案的，現在請提出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要提出嗎？（無）。若沒有臨時動議的話，接下來利用時間進行鄉政溝通，各位代表有需要對鄉政要溝通了解的，或者是鄉親託付的，利用這時間和公所溝通討論，現在請代表提問。

莊代表榮貴：往山美村第 4 鄰道路的水溝蓋剩下約 20 公尺沒有施作，今年可有經費施作。

吳課長秀豐：此件有納入零星工程經費中，在年底施作。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要提出詢問的嗎？

汪副主席之龍：本席有幾點詢問提出，第一點是生命豆季新人截至目前為止有幾對報名。第二點是之前本席有提過目前各部落反射鏡增設進度如何。第三點是關於路燈方面，新的承辦課員要在

樂野村楓紅社區增設 2 個路燈，就本席所知楓紅社區計畫設置處原本已設有 2 個路燈，為何還要裝設新的路燈，本席建議增設地點改為楓紅社區前、後原先沒有設置路燈處，是否還要如此增設。第四點是關於特富野修女院，據神父告知本席教會已經發函給公所，告知同意公所拆除地上物，後續處理狀況如何，請說明。

林主席清良：請公所主辦課室針對汪副主席的提問說明。

湯課長耀宗：針對汪副主席提出的第一點詢問回覆，今年生命豆季結婚新人報名總數是 17 對，經過上星期審查會議符合的共 15 對。第四點詢問回覆，目前公所已收到教會的公函，針對教會提出的需求，進度是在內部簽核作業程序。

汪副主席之龍：有鄉民提問之前公所調查各村結婚 50 週年以上的夫妻，此次生命豆季有無辦理表揚儀式。

湯課長耀宗：此次沒有納入辦理。

吳課長秀豐：針對汪副主席提出的第二點詢問回覆，有關反射鏡的設置分成二個部份，一個是針對主要道路，如編號道路 169 線及 129 線，搶修開口契約有編列反射鏡項目支應，主要道路幾個比較需要裝設的路段，會在今年利用開口契約處理，但是礙於經費有限，無法全面設置。另一個是針對農路的部份，經費以回饋金支應，會以公所自有的零星工程辦理，但是因為今年回饋金有短收，所以會影響到零星工程施作的經費，

本來預計設置幾十枝的反射鏡，考量經費不足，可能今年暫時無執行。

汪副主席之龍：還是拜託課長針對比較危險的道路，如達邦橋 169 線大彎處，已經發生數次車禍，應該可以利用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先行處理，當初也是因為路面搶修才導致該處反射鏡毀損，希望公所能儘快處理，以維用路人安全。

高秘書瑞芳：先補充報告上次為何調查各村結婚 50 週年夫妻的部份，本人記得鄉長有指示調查此類情況，看是否在這次生命豆季中一併表揚，但是基於主辦單位的考量，今年沒有納入辦理。考量這個想法是很好的意見，鄉長也認為可茲作為鼓勵鄉親，所以明年會請主辦課室納入辦理。針對汪副主席提出的第三點詢問回覆，關於路燈方面，因為楓紅社區比較特殊，該處以前是作為永久屋設置處，路燈很難進行維修，目前公所有內部的控制，若要新設路燈，一定要簽報給鄉長批示，鄉長核定之後再請承辦華李課員跟村長聯繫，屆時討論裝設在需要的地方。至於 169 線部份(因為工區施工導致反射鏡掉落)，上一次本人有跟財經課楊技士孝豐討論，此次有納入回饋金增設反射鏡項目辦理。

汪副主席之龍：到時候會勘楓紅社區新設路燈地點，再通知本席一起參加。

高秘書瑞芳：好的。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要提出詢問嗎？

汪代表堅雄：針對本會代表所提過的案件，本席請鄉長及各課室主管一定要確實的去執行。本席為何會如此說係因為各代表的提案是鄉民委託代為反應，比如代表於會議時提出鄉內哪個路段需要處理，有時候負責人都沒有跟代表去現勘過，且好幾個案子都沒有後續辦理情形。之前各代表的提案，在每次代表會開會時，各課室應該彙整辦理進度、情形並說明理由，如無法辦理是因為經費不足或者是還在陳請上級機關核定程序等狀況，向大會報告或者是以書面資料呈現，不要延宕一至二年皆無後續辦理進度，致使代表對鄉民的託付無法有具體的回覆。不要讓此屆代表會 4 年所提的案子，進度都以「列管」方式呈現，請公所能積極改進辦理。

高秘書瑞芳：在答覆汪代表的詢問之前，先補充說明針對代表們非常關心的「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的部份，本人有跟主計主任及民政課課長討論，因為只需 10 幾萬元經費，會納入明年度預算辦理。關於修女院同意拆除部份，鄉長有裁示若要拆除需要重新估價，如果經費都沒有排擠效應的話，考慮納入明年度預算先作處理，表示公所有特別關心該處作為特富野地區以後的集會所。另外針對汪代表的提問，鄉長針對管制案件授權由本人總處理，幾乎代表會所提的案件，我們都非常關心執行進度，可是目前窒礙難行的幾乎都是工程類，本人記得最後一次跟財經課進行管制會議時，有發覺到無法施作

的原因皆是因為沒有經費執行，如果說每次書面資料都以此呈現恐比較不洽當，本人有交待類似農路性質的案件，就發文到各個相關機關，如果有回應的話再函轉代表會。

林主席清良：還有代表要提出詢問嗎？

汪副主席之龍：本席想就教代表會安秘書，各位與會同仁是否有發現會議室兩側有新架設兩台大螢幕電視，是要作什麼用途，請說明。

安秘書松子：有關新架設的這兩台大螢幕電視是因應上次會議時本會汪代表堅雄的提議，主要是用來播放簡報、公所書面資料或代表提案的相片資料等，除了書面資料外，也可以呈現在電視螢幕上供與會同仁觀賞。今天因為資料比較簡單，所以沒有啟用，下次會議時再視狀況使用。

汪代表堅雄：本席很感謝安秘書的用心，針對本席的提議能有效率達成。本席最主要的用意是代表們如果巡視各村、部落有災情或鄉民反應的案件，能就近用手機拍攝，並將相片資料即時反應給大會各課室主管知悉，並即時有效的處理。

林主席清良：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鄉政問題要提出詢問嗎？（無）。在會議結束以前，請鄉長給予大會勉勵。

杜鄉長力泉：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9次臨時大會，首先本人非常感謝大會通過本所提出的甲字號議案，讓我們幾個墊付案得以順利的推展。鄉公所會秉持著責任把所有墊付案的事項逐一在年度內完成。第二點代表會所有的建議案，鄉公所都會登錄，

本人也有作成紀錄，代表會很多過去的提案(乙字號)，會逐一在年度排序執行。鄉公所的立場是依輕重緩急的原則，視年度經費多寡，針對鄉民的需求逐一執行。年度很多的工程都已按序發包，但是還有很多鄉民的意見、提議的建設工程，沒有辦法在年度內執行，所以將未執行的部份計畫放在 110 年度再作考量，依輕重緩急原則繼續辦理。很多意見鄉公所都很重視，各課室也非常的負責任，把各位代表關於鄉親的意見，逐一處理解決，在此再次感謝今日的會議代表會對公所的墊付案順利通過。祝各位與會同仁身體健康、身心愉快。

林主席清良：謝謝杜鄉長的致詞，本席希望公所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業務都能全力執行，持續不斷努力，提高業務績效，本會各代表也會善盡監督鄉政的職責，明天是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各自利用時間體察民情，10/1 是中秋佳節在此先預祝各位佳節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 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五）。

出 席：林清良、汪之龍、徐子豪、許瑞坤、葉秋源、汪堅雄、莊榮貴。

議 程：鄉政考察。

考察內容：各代表依選區各自考察。

考察地點：阿里山鄉各村。

# 附錄

議決案：

甲字 1 號(不審議)

甲字 2-8 號

乙字 1-5 號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 社 力 長 泉	附署人	類別	行	政編號	甲 第 1	字 號	審查
案由		本所為修定「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敬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調整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場地標準，以符合現今本鄉社團團體之用者現況。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公告實施。 二、公所會議室等相關場地之借用程序及收費標準，依其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		備註：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本案屬自治規則。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免經本會審議。議案審查前，公所撤案，本案不審議。						
議決								





列印時間：109/09/16 16:40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地方制度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民政目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修正對照表：

製表日期：109年9月16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備註欄：</p> <p>1. 請於使用會議室之 前一星期函文本 所，以利本所準備及 分配會場。</p> <p>2. 本所於例假日或國 定假日不予出借。</p> <p>3. 本所之上級機關及 設籍本鄉之社團團 體，不須酌收費用</p> <p>4. 前項本鄉社團團 體，若於場地使用耗 電量較一般電腦資 訊設備顯為高者之 機具設備，酌收該場 地收費之二分之一。</p>	<p>備註欄：</p> <p>1. 請於使用會議室之 前一星期函文本 所，以利本所準備及 分配會場。</p> <p>2. 本所於例假日或國 定假日不予出借。</p> <p>3. 本所之上級機關及 設籍本鄉之社團團 體，不須酌收費用。</p>	<p>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及相關規定辦 理。</p> <p>2. 為調整場地收費標 準，以符合現今本鄉 社團團體之使用者 現況。</p>



#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會議室使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本案經由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通過

102.05.15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使用時段	
		半天 (08:00-12:00)或 (13:00-17:00)	一天 (08:00-17:00)
庇護所二樓	100~150 人	1000 元	2000 元
二樓大會議室	70 人	1000 元	2000 元
開標會議室	15 人	500 元	1000 元

## 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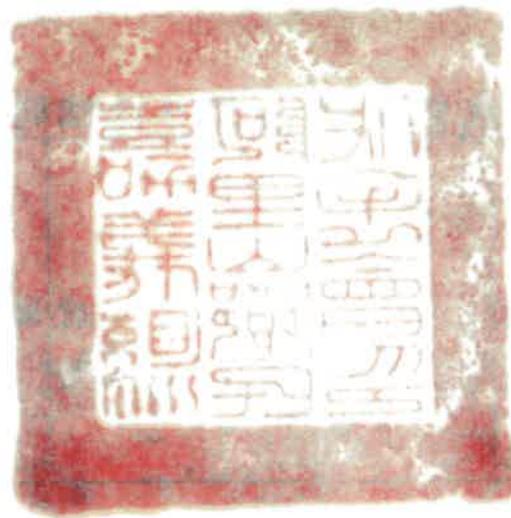
1. 請於使用會議室之前一星期函文本所，以利本所準備及分配會場。
2. 本所於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不予以出借。
3. 本所之上級機關及設籍本鄉之社團團體，不須酌收費用。
4. 前項本鄉社團團體，若於場地使用耗電量較一般電腦資訊設備顯為高者之機具設備，酌收該場地收費之二分之一。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 杜 力	長 泉	附署人	類別	行	政編號	甲 第 2	字號	審查
案由	<p>本所為執行「已故技工汪溫春利發給其遺屬一次性撫卹金」，其經費計新台幣 177 萬 5,268 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經費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再行轉正，敬請審議。</p>								
理由	<p>一、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規定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應發給遺屬撫卹金。      二、檢附汪溫春利撫卹金相關資料。</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所據以執行撫卹金撥用及預算編列。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保險證號：04005447 G

單位名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勞退提繳單位編號：P04005447G

經辦人：王許裕農

**身分證號：****姓 名：**汪溫春利**出生日期：****投保年資：**28 年 210 日 (截至109/09/09 止)**您的查詢條件：【查詢期間】： - 【保險別】：勞保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

序號	異動別	生效日期	投保薪資	備註
1	4.加保	0790502	11400	
2	3.薪調	0790901	20100	
3	3.薪調	0800901	22800	
4	3.薪調	0810901	27600	
5	3.薪調	0890301	34800	
6	3.薪調	0900601	36300	
7	3.薪調	0920601	38200	
8	3.薪調	1001101	40100	
9	3.薪調	1070301	42000	
10	2.退保	1071127	42000	



表1

<b>技工(含駕駛)撫卹金相關給付總表(行政機關工友或87.7.1適用勞基法)</b>									
您的基本資料 - 姓名：汪溫春利，出生日期：，工友初僱日期：79年05月02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07年11月27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服務年資：28年7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撫卹金給與項目</th><th>支給數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b>技工(含駕駛)撫卹金</b></td><td>1,775,268元</td></tr> <tr> <td> </td><td> </td></tr> <tr> <td><b>合計</b></td><td> </td></tr> </tbody> </table>		撫卹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b>技工(含駕駛)撫卹金</b>	1,775,268元			<b>合計</b>	
撫卹金給與項目	支給數額								
<b>技工(含駕駛)撫卹金</b>	1,775,268元								
<b>合計</b>									
<b>[目前畫面重新載入]</b>									

<b>技工(含駕駛)撫卹金</b>	
您的基本資料 - 姓名：汪溫春利，出生日期：，工友初僱日期：79年05月02日，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合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07年11月27日，月支數額：18515，薪點：170，服務年資：28年7月	
撫卹金給與方式	支給數額
<b>撫卹金</b>	1,775,268元
<b>參考說明</b>	
<p>一.適用法規：工友管理要點第27點第1項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24點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5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3年者，以3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p>	
<b>年資計算</b>	
<p>1年 =&gt; 2個基數；超過15年後一年 =&gt; 1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1年計；最高45個基數。          ◎注意事項：服務未滿3年以3年計=&gt;6個基數。</p>	
<b>服務年資(含軍職服務年資)：28年7月</b>	
<b>軍職服務年資(1)：00年00月00日</b> <b>軍職服務年資(2)：00年00月00日</b> <b>軍職服務年資(3)：00年00月00日</b>	
<b>撫卹金計算</b>	
<b>撫卹基數</b> $=15*2+((28-15)*1)+1=44$ <b>撫卹金</b> $=\text{月平均工資}(40347)*44$ $=1,775,268元$ <b>1775268- 0(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b>	

額)=1,775,268元



### 退職補償金

您的基本資料 - 姓名：汪溫春利，出生日期：，工友初僱日期：79年05月02日  
，實際合於退休條件者(不含退休條件者、撫卹)日期：107年11月27日，薪點：170，84年6月30日  
以前年資：05年02月

退職補償金	支給數額
退職補償金	

參考說明

計算過程





列印時間：109/09/09 10:33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

第 55 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字級：小 中 大

您現在的位置：全國人事法規釋例 &gt; 法規資訊 &gt; 所有條文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工友管理要點

修正時間：107.11.18

[所有條文](#) | [編 章 節](#) | [條文檢索](#) | [歷史沿革](#) | [相關令函](#) | [全文](#) | [列印](#) | [另開新頁](#) | [異動條文](#)

[友善列印](#) | [回上一頁](#)

### 壹、總則

一、行政院為統一規範所屬各級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管理事項，以作為各機關訂立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準據，特訂定本要點。

[相關令函\(1\)](#)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工友管理事項，適用本要點。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其工友之待遇、獎金、退休、撫卹及其他給與事項，適用本要點；其餘工友管理事項，得準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所稱工友，指各機關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相關令函\(1\)](#)

### 貳、僱用

四、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各機關於僱用工友時，應將前三項及第五點所定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加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併案歸檔。

[附件一-具結書.pdf](#)

五、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但屬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請移撥之同意，不在此限。各機關僱用工友，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 參、服務

六、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  
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相關令函 (2)

七、工友除得依其他法規申請留職停薪外，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一)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二)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三) 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前項各款留職停薪期間，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工友提出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範圍覈實認定。  
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致不能到工服勤者，除有勞動基準法所定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外，經以當年度事假及休假抵充後仍不足者，應予留職停薪，期間至羈押、拘役、勞役或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為止。但工友已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其意願辦理退休。  
留職停薪之工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留職停薪無確定期間或期間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已消滅者，工友應自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工友未依前項規定復職或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於知悉後通知工友於十日內復職。工友經機關通知後，逾期仍未復職者，機關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相關令函 (1)

八、工友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且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二) 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三) 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四) 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五)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工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各機關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平時考核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九、工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得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長官不得拒絕。

## 肆、請假

十、工友請假，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相關令函 (5)

十一、工友休假年資之計算，以各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相關令函 (2)

- (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經機關相互同意移撥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 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
- (四)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
- (五) 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 (六) 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者。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第十點核給休假。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日數與工友休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第十點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工友延長病假期間，各機關應給與餉給總額之全數。

前項所稱餉給總額，包括工餉、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

十三、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應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 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 請假有虛偽情事。

## 伍、待遇

十四、各機關應按行政院規定支給工友待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十五、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各機關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如附件二）規定核支。其係後備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移撥為不同機關普通工友者，或經轉化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嗣再移撥為其他機關普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各機關技術工友，因業務需要，經轉化為同一機關普通工友，原技

術工友缺額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內支給。

各機關（構）編制內工級人員，因機關（構）改制、裁併或組織精簡，經安置或移撥至各機關者，得依其學歷起支工友餉級，再以其年終考核合於晉支餉級規定之服務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附件二-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支標標準表.pdf](#)

[附件三-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pdf](#)

## 陸、考核與獎懲

十六、工友於一月至十二月在本機關服務者，機關應予以年終考核；至年終服務未滿一年，而已連續服務達六個月者，應予以另予考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相關令函(3)

- (一) 經各機關相互同意移撥。
  - (二) 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繼續僱用。
  - (三) 在同年度內，普通工友、技術工友相互轉化。
-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續服務達六個月以上退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應規定工友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

十八、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工友年終考核：

- (一) 甲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 乙等：晉本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本餉最高級或年功餉級者，晉年功餉一級，並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餉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留支原餉級。

工友另予考核，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餉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

工友考核獎金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九、各機關辦理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

工友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柒、退休

二十、各機關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格式如附件四）：

- (一) 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 (二) 服務滿二十五年。

[附件四-工友退休申請書.pdf](#)

二十一、工友具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命令退休。

相關令函(1)

前項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規定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各機關應請其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二十二、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相關令函 (2)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年功餉及本人實物代金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二十三、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

相關令函 (2)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 (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點規定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

**二十四、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

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格式如附件五），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二十二點或第二十三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 (一)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職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之服務年資。
- (二) 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 (三) 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本機關之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且年資銜接者。
- (四) 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實施前，已擔任本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但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不予計算。

- (五) 曾任本機關應徵召服兵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 臨時人員於本機關改僱為工友，年資銜接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 工友具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年資，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或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始初任工友者，其曾服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者，得併計成就工友退休年資要件。但不發給工友退休金。
-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五-具結書.pdf

二十五、工友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再任工友時，已領退休金之年資不予併計。

相關令函(3)

#### **捌、職業災害死亡補償與撫卹**

二十六、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各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格式如附件六），且其遺屬所領死亡補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他有關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附件六-工友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撫卹申請書.pdf

二十七、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應發給遺屬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六）。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遺屬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工友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並計至留職停薪之前一日。

相關令函(5)

二十八、工友死亡，除發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殮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得依本點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補助七個月。

各機關發給殮葬補助費，應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領受。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其居住大陸地區遺屬未隨侍辦理喪葬，或工友在臺灣地區無遺屬且大陸地區有無遺屬不明者，得由本機關具領殮葬補助費，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有贋餘，歸屬國庫。

工友遺屬領受殮葬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相關令函(2)

#### **玖、其他**

二十九、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於工作規則或其他自行訂定之內部規則中，規定工友服務、訓練、平時考核及獎懲標準等相關事項。

相關令函(1)

三十、為激勵工友工作士氣及提升工作效能，各機關得辦理績優工友之選拔，頒給獲選績優工友每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獎金，並給予五日以下之公假，公假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  
績優工友之選拔條件、名額、方式及其他事項，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相關令函(2)

三十一、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依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如附件七）。

[附件七-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pdf](#)

三十二、工友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機關自行訂定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本網站法規資料係收錄相關機關網站或政府公報公開資料製作，實際仍以各機關公(發)布內容為準。

地址：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TEL：886-2-82366000 FAX：866-2-82366100

Address : No.1, Shiyuan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1, Taiwan (R.O.C.)

自100年12月30日起累積瀏覽人次：2477230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 杜 力 泉	長 附署人	類別 清潔隊 編號	甲 第 3	字 號	審查
案由	本鄉垃圾、廚餘與資源回收物遽增，增編編制內清潔隊 2 名案，謹請貴會審議。					
理由	一、為因應配合上級機關執行垃圾分類與減量工作。 二、依據本所 109 年 7 月 16 日簽辦理。					
辦法	審議通過後即依計畫報請縣政府核備同意。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府環字第 0980001476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7 日府環字第 0990001968 號函修正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垃圾清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清潔維護等業務之人力符合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基準。

、清潔隊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一）縣轄市地區（太保市、朴子市）：人口數每滿一千一百人設置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一百人者，得增設一人。

（二）鄉村地區（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布袋鎮、東石鄉、六腳鄉、水上鄉、鹿草鄉、義竹鄉、溪口鄉、中埔鄉、番路鄉、梅山鄉、竹崎鄉）：人口數每滿一千三百五十人設置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三百五十人者得增設一人。

（三）偏遠地區（阿里山鄉、大埔鄉）：人口數滿八百人設置一人，尾數未滿八百人者得增設一人。

（四）偏遠地區因特殊需求，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專案報請本府核定增置之。但增置之上限不得超過清潔隊員額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實施垃圾委外清運者除外）



阿里山鄉公所廢棄物轉運站清運紀錄(公斤) 108 整年

車種	淨重	備註
廚餘	305, 044	
資源回收車	337, 980	
<b>一般垃圾</b>		
公所垃圾車	1, 401, 726	
青年活動中心	17, 940	
林務局	705, 620	
垃圾總重	2, 125, 286	
廢棄物總重	2, 768, 310	



計畫說明提要與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歲出：經常門

業務計畫及工作 計畫名稱與編號	水肥垃圾處理--水肥垃圾處理				承辦單位	清潔隊
歲出 計畫 說明	一、計畫內容：清運垃圾、垃圾分類回收、防治公害、維護環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技工及工友待遇	月*人	12*2	41,500	996,000	清潔隊員2人待遇	
獎金	人	2	83,750	167,500	清潔隊員2人考績獎金	
	人	2	62,250	124,500	清潔隊員2人年終獎金	
	月*人	12*2	4,000	96,000	清潔獎金	
	月*人	12*2	1,200	14,400	安全獎金	
其他給予	人	2	16,000	32,000	清潔隊員、工休假補助費	
加班值班費	月*人	12*2	17,568	35,136	清潔隊員不休假加班費	
退休離職儲金	月*人	12*2	4,500	54,000	清潔隊員勞工退休準備金、工資 墊償基金等	
保險	月*人	12*2	5,056	60,672	清潔隊員機關負擔健保費用	
	月*人	12*2	4,280	51,360	清潔隊員機關負擔勞保費用	
合 計				1,631,568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 杜 力	長 泉	附署人	印	類別 清潔	隊編號	甲第4	字號	審查
案由	為辦理「109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計畫案，經費計新台幣 4 萬 8,000 元整，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理由	一、依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 8 月 12 日嘉環設字第 1090023448 號函辦理。 二、本墊付案俟 109 年度第 1 次追減預算通過後即辦理轉正。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

60594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69號

地址：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  
路西段2-1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翁瑞雲

電話：05-3620800#703

傳真：05-3620829

電子信箱：ying@cyep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嘉環設字第1090023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貴所「109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萬8,000元整，請依核定金額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款收據至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7月10日環署基字第1090045484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局業以108年12月23日嘉環設字第1080038225號（諒達）函知「109年度資收關懷計畫」內容，請依計畫五、管考機制各項作業期程確實辦理。
- 三、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結案，旨揭計畫補助經費若有賸餘款（應預估12月支用數），請於109年12月11日前繳回本局，並將經費支用明細表、憑證影本函報本局備查，俾利業務結案。

正本：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本局環保設施管理科

# 局長張根穆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 杜 力 泉	長	附署人	類別	政編號	甲 第 5	字號	審查
-----	------------	---	-----	----	-----	----------	----	----

案 由 為辦理「109 年度兵役業務基本處理作業費」案，本補助經費原核定數為 3 萬 4,000 元，因役男人數變動調整至 3 萬 5,000 元，新增金額 1,000 元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本補助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再行轉正，敬請審議。

理 由 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府民兵字第 1090022565 號函辦理。

辦 法 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 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石紋菁  
電話：05-3620123#8467  
傳真：05-3620117  
電子信箱：wench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90022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6500000A\_1090022565\_ATTACH1.xlsx、  
376500000A\_1090022565\_ATTACH2.pdf、376500000A\_1090022565\_ATTACH3.xls、  
376500000A\_1090022565\_ATTACH4.xls）

主旨：本府補助貴所109年度兵役業務基本處理作業費，將於近日匯入貴所代理公庫帳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因役男轉錄人數變動而重新調整補助金額，請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二、本次匯入補助金額為109年度全年度，惟為掌控預算執行情形，請依下列時程及執行率分別檢具「統一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經費結算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等表件送府核銷：

- (一)上半年度（1至6月份）經費核銷於109年7月15日前，執行率須50%（超出部份請列為自籌款）。
- (二)下半年度（7至12月份）經費核銷於109年12月5日前，執行率100%。

- 三、上項執行情形將列入次年度補助額度及役政業務考核參考。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四、檢附旨揭作業費分配表、90年次役男轉錄人數表、經費結  
算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空白表）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民政處

電 2930/02/04 文  
交 15:30:00 章

裝

訂

線

109年度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兵役業務基本處理作費分配表

鄉鎮市公所別	基本作業費 (A)	90年次轉 錄人數(B)	90年次役男 補助額度 (元)(C)	每人補助額度 X轉錄人數 (D=B*C)	小計(E=A+D)	補助金額(採百元四捨 五入進位至千元)
太保市	20,000	290	123	35,670	55,670	56,000
朴子市	20,000	267	123	32,841	52,841	53,000
布袋鎮	20,000	155	123	19,065	39,065	39,000
大林鎮	20,000	169	123	20,787	40,787	41,000
民雄鄉	20,000	448	123	55,104	75,104	75,000
溪口鄉	20,000	86	123	10,578	30,578	31,000
新港鄉	20,000	190	123	23,370	43,370	43,000
六腳鄉	20,000	115	123	14,145	34,145	34,000
東石鄉	20,000	118	123	14,514	34,514	35,000
義竹鄉	20,000	85	123	10,455	30,455	30,000
鹿草鄉	20,000	77	123	9,471	29,471	29,000
水上鄉	20,000	302	123	37,146	57,146	57,000
中埔鄉	20,000	265	123	32,595	52,595	53,000
竹崎鄉	20,000	202	123	24,846	44,846	45,000
梅山鄉	20,000	111	123	13,653	33,653	34,000
番路鄉	20,000	65	123	7,995	27,995	28,000
大埔鄉	30,000	27	123	3,321	33,321	33,000
阿里山鄉	30,000	38	123	4,674	34,674	35,000
合計	380,000	3010		370,230	750,230	751,000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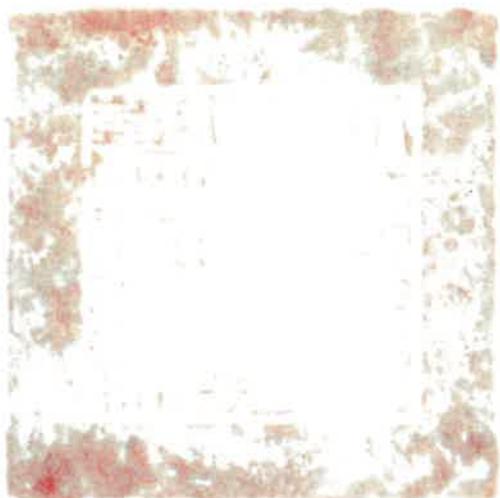
- 一、109年度役政經費撥補原則如下：太保等16鄉鎮市公所基本作業費(A)每公所為2萬元，大埔及阿里山公所基本作業費各為3萬元，另按90年次役男人數(B)每人補助平均約123元(C)列計(D=B\*C)，補助金額(E=A+D)（採百元四捨五入進位至千元）。
- 二、本作業費得核銷之項目：旅費、辦公文具、紙張、宣導品、影印機、傳真機、列表機維護及耗材、碳粉費及辦理役政業務相關費用等。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案

提案人	鄉 長 杜 力 泉	附署人	類別 財	編號	甲 第 6 號	字號	審查
案 由	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9 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計畫「豐山村中心嶺部落聯絡道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案，獲核定經費 49 萬 7,494 元，請准於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9.10 日府水政字第 1090203066 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109.9.4 日水四管字第 1090210757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印本)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 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6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李靖雄

電話：05-3620123#8780

傳真：05-3620633

電子信箱：lechi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字第1090203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09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補助計畫所提計畫書，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業已同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9年9月4日水四管字第10902107570號函辦理（諒達）。
- 二、貴公所所提「豐山村中心嶺部落聯絡道路排水設施改善工程」2件，申請補助經費共計497,494元，請依規定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
- 三、本案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請避免有違反採購法第14條情事，補助經費請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不得購置設備。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水利處行政科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  
號

聯絡人：廖月雲

聯絡電話：04-8892209

電子信箱：wra04142@wra04.gov.tw

傳真：04-8890128

605030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1鄰23號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水四管字第10902107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阿里山鄉公所109年疏濬工程公益  
支出補助計畫審查乙案，同意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11日府水政字第1090178848號函。
- 二、旨揭計畫提之工程「豐山村中心嶺部落聯絡道  
排水設施改善工程」2件，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  
台幣497,494元，同意備查，惟請依規定於預算  
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
- 三、本公司益支出補助經費款項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  
規定辦理採購，並請避免有違反採購法第14條  
情事，另本局補助經費請專款專用，不得移作  
他用，並不得購置設備。
- 四、檢還計畫書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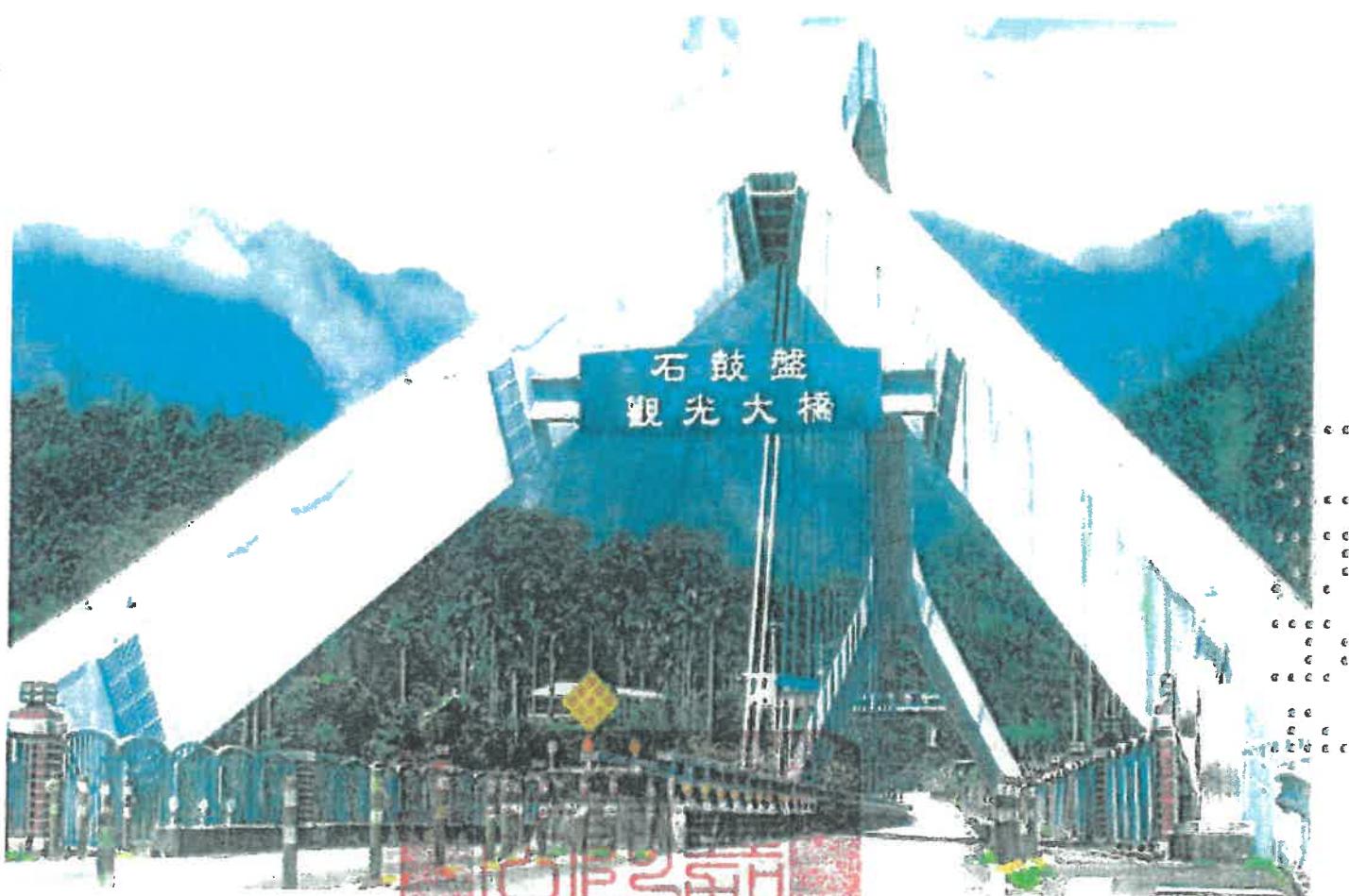
副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含附件）

阿里山鄉公所 日期：109/09/09  




附件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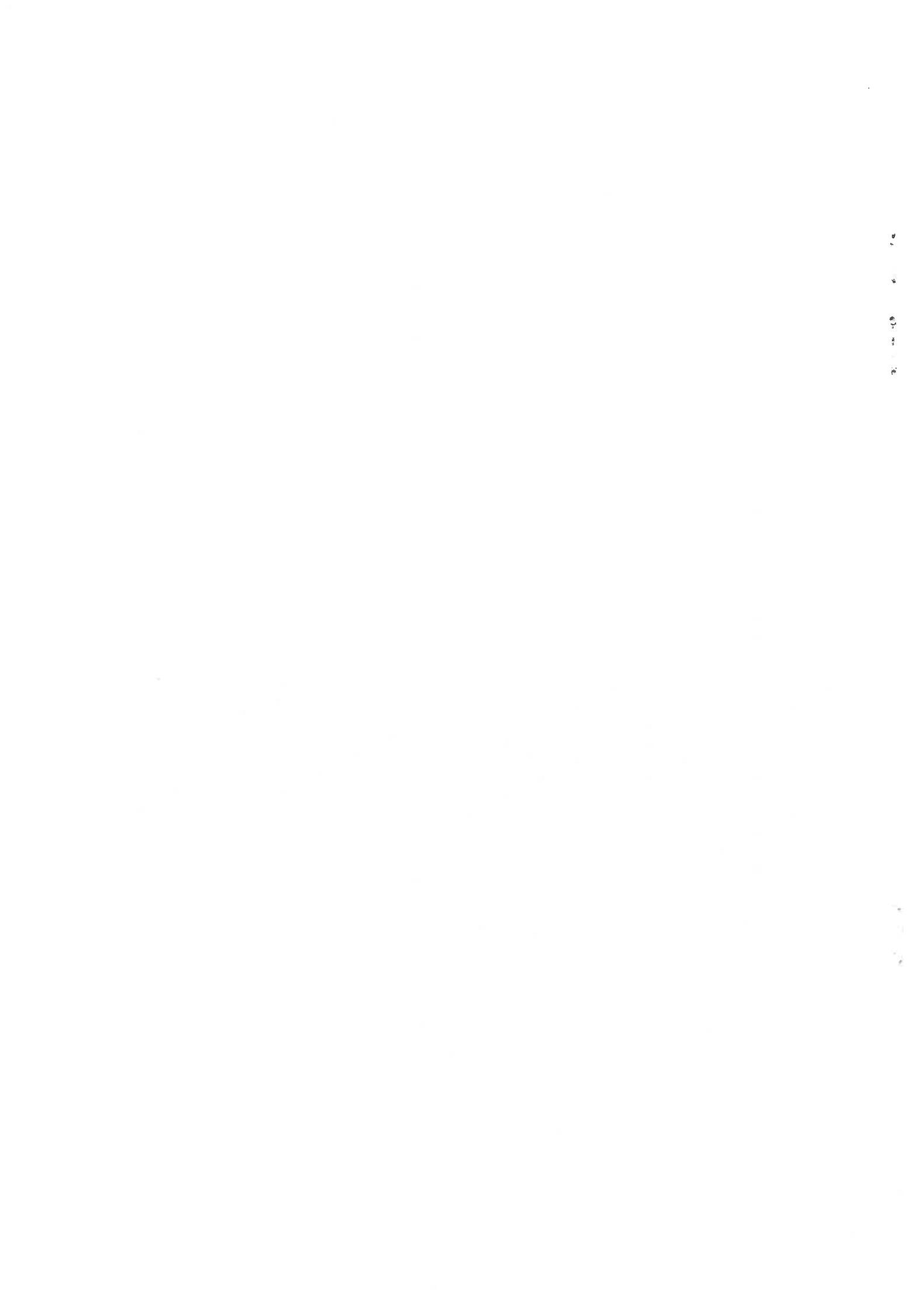
109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  
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書



受補助機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受理審查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經費執行計畫」

工程項目彙整表

執行機關(單位):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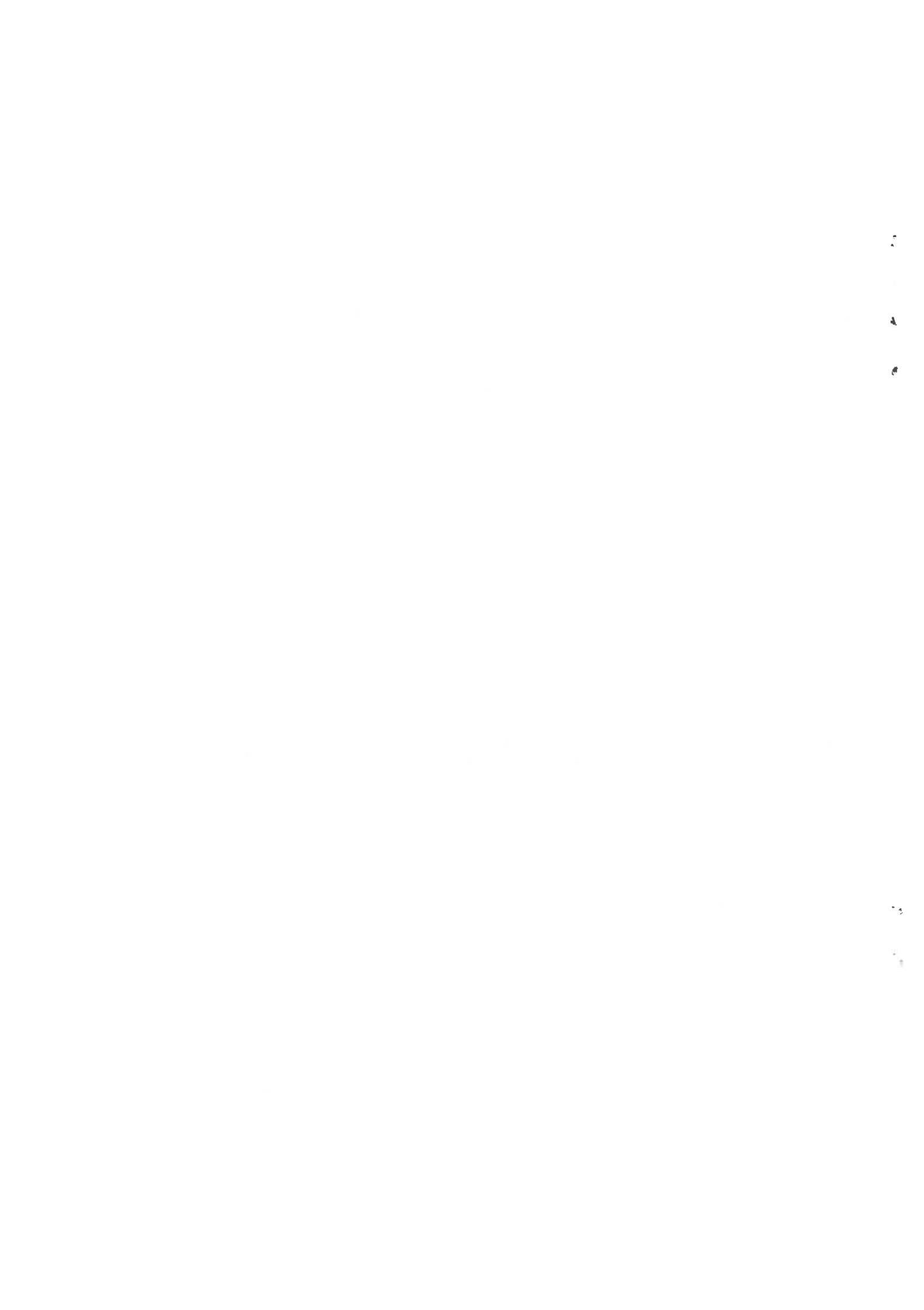
執行年度:109 年

編 號	工 程 名 稱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需 求 經 費 (元)	是 否 濁 水 溪 鄰 近 村 里
1	豐山村中心嶺部落聯絡道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一)	1. 既有排水溝打除新設暗溝(40x70cm L=2.0m 銜接既有排水溝) 2. 既有排水溝打除新設暗溝(50x60cm L=8.9m) 3. 新設 L型溝阻水牆(H0.5 ~0.7)L=103.5 4. 既有截水溝回填鋪 PC	383,648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豐山村中心嶺部落聯絡道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二)	1. 新設 RC 蓋板(100x30cm L=1.0m) 2. 新設 RC 蓋板(60x30cm L=14.0m) 3. 新設回復型防撞桿共7支	113,846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 件數	2 件	經費總計	497,4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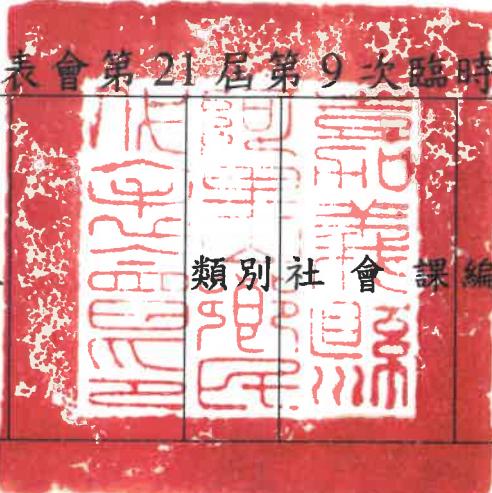
承辦人: 

課長:  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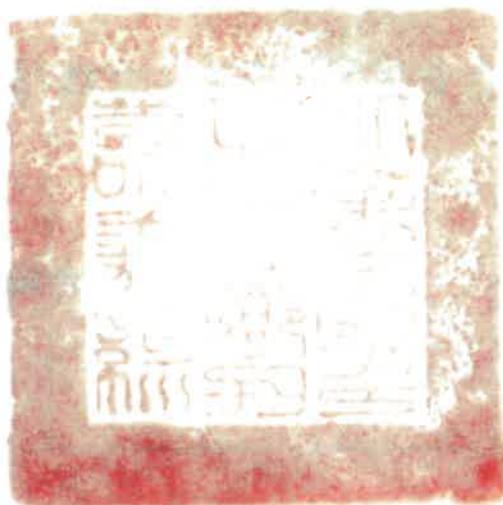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05-2562547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 杜 力 長 泉	附署人		類別社會	課編號	甲 第 7	字 號	審查
案由	109 年度「補助各鄉鎮市社區協會及老人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敬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1 萬 2,640 元。							
理由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實施要點」。 二、補助資格認定：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對象以 109 年 5 月 31 日滿 65 歲以上（民國 44 年 5 月 31 日前出生）之設籍人口為限，以每人每年度新台幣 240 元為基準核算補助款。 三、本鄉核定補助人數為 886 人，每人新台幣 240 元，合計新台幣 21 萬 2,640 元。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議決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張景富

電話：05-3620900#2305

電子信箱：dacohaor@sabc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人團字第109021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376503300J\_1090210811\_ATTACH1.xls)

主旨：為宏揚敬老美德增進老人福祉，109年度補助貴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案，核定如附表，請依表列金額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說明提要等各乙份，送本縣社會局憑撥補助款，並督促受補助單位於年底前執行完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轉知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旨揭經費應專款專用於社區設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不得限定於特定團體對象。
- 三、請輔導所轄社區發展協會，應將補助款納入年度預、決算並請切實辦理老人活動（請於會場及計畫敘明嘉義縣政府補助字樣），如年度終了仍未執行或有賸餘款，請於109年1月31日前繳回。另依據「嘉義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社區發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 展協會及老人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九、經費申請及撥付之程序：（四）接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活動計畫書至貴所核准後始得動支。

四、辦理撥款時，如原核定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任期已屆滿，尚未完成改選者，請暫緩補助，俟完成改選後再予以撥付補助款。

五、同一計畫請勿重複申請補助經費，如同一計畫有2個以上（含2個）單位補助，請於核銷時檢附經費分攤表，註明不同單位之開支項目，以利審計單位稽查並昭公信。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推動福利服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以每桌新台幣1,500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七、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含活動照片）等文件，函送貴所核銷撥款。

八、本案執行完竣，請將所轄社區發展協會之成果報告(掃瞄檔)併經費收支情形函報嘉義縣社會局。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電 2020/09/22 文  
交 11:38:07 章



109年度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老人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統計表

編號	鄉鎮市公所	設籍老年人數	核定補助人數	核定補助金額
1	太保市公所	5,326	5,326	1,278,240
2	朴子市公所	7,925	7,925	1,902,000
3	布袋鎮公所	5,630	5,216	1,251,840
4	大林鎮公所	6,685	6,222	1,493,280
5	民雄鄉公所	11,465	11,465	2,751,600
6	溪口鄉公所	3,498	3,498	839,520
7	新港鄉公所	6,646	6,208	1,489,920
8	六腳鄉公所	5,938	5,938	1,425,120
9	東石鄉公所	5,638	5,638	1,353,120
10	義竹鄉公所	4,658	4,584	1,100,160
11	鹿草鄉公所	4,015	4,015	963,600
12	水上鄉公所	8,882	8,609	2,066,160
13	中埔鄉公所	8,060	8,060	1,934,400
14	竹崎鄉公所	7,237	7,237	1,736,880
15	梅山鄉公所	4,526	3,641	873,840
16	番路鄉公所	2,358	2,358	565,920
17	大埔鄉公所	819	819	196,560
18	阿里山鄉公所	886	886	212,640
19	大林鎮老人會	519(會員數)	463	111,120
20	水上鄉老人會	276(會員數)	273	65,520
21	布袋鎮長青會	489(會員數)	414	99,360
22	梅山鄉老人會	1265(會員數)	368	88,320
23	新港鄉老人會	685(會員數)	211	50,640
24	新港鄉長青協會	59(會員數)	29	6,960
25	新港古民長青會	253(會員數)	224	53,760
26	義竹鄉長壽會	153(會員數)	74	17,760
	合計	103,891	99,701	23,928,240



# 嘉義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辦理

## 老人福利服務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府社行字第 0970119848 號令頒

### 一、目的：

由於我國人口平均壽命的延長，使老人在退休之後，多出許多需規劃的時間，而退休後的生活安排和健康照護，也將影響老年人生活品質和生命晚期的自我統整，也間接影響到醫療照顧成本的支出。

為增進老人福祉，協助老人得以『成功的老化』(successful aging)，即身體上和功能（生活自理能力）上的健康；主動的參與社會；鼓勵社區發展組織投入老人福利服務活動，擴大老人公共參與空間，並增進人際互動與交流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減緩老化速度，進而使老人快樂，減少憂鬱和疏離感，提升生命品質及生活尊嚴，使老人得以安享晚年。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老人團體。

### 四、申請資格：經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設立，領有立案證書，符合下列二項性質其中一項之人民團體：

- (一)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二) 各鄉（鎮、市）級之老人團體，且章程中明訂以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為宗旨者。

### 五、補助條件：

- (一) 申請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須有執行計畫並辦理核銷之能力，始得提出申請。
- (二) 限於補助健全運作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凡任期屆滿未改選之團體，一律不予補助。
- (三) 本項經費以補助符合前二款規定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以服務社區設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為限；老人團體則以該會六十五歲以上正式個人會員為限，未入會之老人不予補助。
- (四) 前一年度未能確實核銷本項補助款或前年度協會經費決算書未經主管

機關核備者，不予補助。

六、 經費來源：本府年度預算。

七、 補助計算基準：

(一) 立案社區發展協會：凡設籍於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區域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以每人每年度新臺幣二百四十元為基準核算補助款。

補助基準為： $\text{設籍老年人口數} * \text{二百四十元} = \text{核發補助金額}$ 。

(二) 未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村里：請公所輔導籌組社區發展協會，待協會成立後，方可申請。協會尚未成立前，設籍當地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可加入當地立案之老人團體成為正式會員，始得由老人團體造冊申請補助。

(三) 老人團體：本府立案之鄉鎮市級老人團體，以該會當年度會員大會審查通過之年滿六十五歲正式會員為補助對象，如設籍於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村里，可由當事人自行選擇由社區發展協會或由老人團體申請，惟不得重複請領補助。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年度新臺幣二百四十元為基準計算補助款。

補助基準為： $(\text{鄉鎮市級老人團體正式會員人數} - \text{與社區重複之人數}) * \text{二百四十元} = \text{核發補助金額}$ 。

八、 補助項目：

本項經費以補助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獨居老人關懷訪視、研討會、團體輔導、老人健康促進及老人福利宣導等正當而有助老人健康及精神愉快之活動為限，不得以現金或紀念品之方式發放予個人。

九、 經費申請及撥付之程序：

(一) 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對象以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設籍人口為限。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須於每年度六月十五日前，向戶政單位申請各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區域設籍人數，填報及校對各社區人數清單（如附件一）並檢附戶政資料，函送本府辦理。

(二) 老人團體則須於每年度六月十五日前，填具老人會員名冊（以當年度五

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且造冊時仍具有會員資格者為限，如附件二)及當年度補助經費統計表(如附件二之一)各兩份送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詳予審核資格是否符合及有無重複造冊(老人團體提報補助資格重複之會員時，須由當事人自行核章同意，始得由老人團體提出申請)。審核完畢後由公所自存一份，一份函轉縣政府核辦。

(三) 補助款以年度一次撥付為原則。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之款項須納入公所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各鄉鎮市公所於縣府核復後儘速檢送統一收據，納入預算證明送縣府以憑核撥補助款。老人團體部分經縣府核復後逕由該會檢具計畫書及領款收據送縣府以憑核撥補助款，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送成果報告送縣政府備查。

(四) 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活動計畫書至主管鄉鎮市公所核准後始得動支，並於執行結束後，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照片辦理撥款。

#### 十、 注意事項：

(一) 本補助必須專款專用於老人福利服務之用途，不得挪為他用。

(二) 本府補助款採年度補助方式辦理，如該年度未執行完畢，應繳回剩餘補助款，不得併入下一年度。

(三) 本補助款僅限補助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老人團體，不得由村里辦公室名義申請補助及辦理。

(四) 鄉鎮市公所審查老人團體名冊時，如有當事人親自核章選擇由老人團體提報者，請公所逕將社區發展協會提報人數予以扣除。

(五) 接受補助單位，應將該補助款納入人民團體年度預、決算報告，並於每年度提交會員大會報告追認。

(六) 申請單位於造冊時，應負起查證及誠信責任，如有提報不實或重複申請，經查明屬實者，則取消該團體當年度各項補助經費，本府逕予依法追究，並追繳溢領之補助款。

#### 十一、本要點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鄉 長 杜 力 泉	附署人	類別財	經編號	甲 第 8	字號	審查
案 由	提報嘉義縣政府補助「109 年阿里山鄉轄內聯絡道災害緊急搶修（通）工程」案，獲核定經費 300 萬元，請准於先行墊付，俟辦理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貴會審議。						
理 由	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9.18 日府民原字第 1090212817 號函辦理。 (檢附原函影印本)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執行並納入 109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 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謝明好

電話：05-3620123#8422

電子信箱：nsmy@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原字第1090212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申請補助「109年阿里山鄉轄內聯絡道災害緊急搶修(通)工程」300萬元，本府同意補助，請貴所納入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9月7日阿鄉財字第1090013516號函。
- 二、本府同意就貴所不足經費部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以實支實付為原則，支應所繼續辦理災害緊急搶通工程，請貴所納入預算辦理，俟完成後依決算結果向本府申辦請撥。
- 三、本案支應以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搶修搶險經費為限，倘屆時中央不予認列本案，該經費由貴所自行籌措。
- 四、請貴所於本(109)年12月中旬前將，依「災準金送審檢覈表」，以其為封面，相關資料影本依序裝訂於後並製作「公所與本府災準金經費分攤表」送府。
- 五、以災準金動支之開口契約，搶修搶險派工單上請註明施作地點、原因(天然災害名稱及發生情況)、時間及概需金額，另附一份總派工統計表註明前揭施作日期、金額及工程總經費。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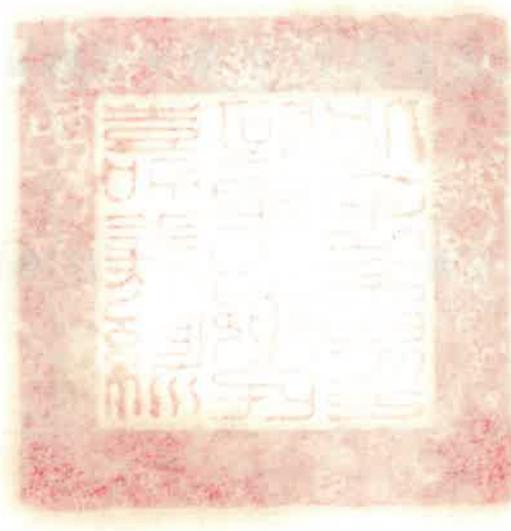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林清良	附署人	全體代表	類別	會	務編號	乙第1字號
案由	 <p>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第二十七條之一(派兼任人事管理員，增加須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第二十八條(酌文字修正)、第三十一條(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理由	<p>一、為應內政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3575 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部份條文，同時酌修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八條文字，以符合現行法治之規定。</p> <p>二、依據嘉義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0900065746 號函、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90127217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90163277 號函辦理。</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縣政府核定。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應內政部107年11月30日台內民字第1070453575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爰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部份條文，同時酌修第十四條、第二十七之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以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 本會會議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 本會派兼任人事管理員，增加須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四、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 四、本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u>或死亡</u>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u>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一、第一項主席、副主席出缺原因增列被罷免。</p> <p>二、第三項增列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本會會議修正為本會之大會、小組會議。</p> <p>二、增訂第二項落實議事公開及會議公開之方式。</p> <p>(一)為讓民眾知悉本會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本會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p>



<p><u>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p> <p><u>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u>四、本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p>		<p>(二)為利外界了解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p> <p>(三)為公開會議之開會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於所訂时限、期間公開於網站。</p> <p>(四)為考量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及兼顧本會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本會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並於會議結束後，依限公開於網站。</p> <p>(五)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明定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俾利公眾查閱。</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u></p>	<p><u>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由本會派員兼任。</u></p>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官等</u><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將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各職稱之官等職等。</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嘉義縣政府府民行字第 1060024868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章 鄉民代表

第二條 阿里山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代表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縣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二人至三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二人至三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



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鄉規約。

二、議決鄉預算。



- 三、議決鄉臨時稅課。
- 四、議決鄉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
- 七、審議鄉決算報告。
- 八、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並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本會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並函送鄉公所。

##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縣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誡。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蔡文豪  
電話：05-3620123#8625  
傳真：05-3620337  
電子信箱：ta20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90163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376500000A\_10901632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鄉鄉民代表會修正「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鄉109年6月2日嘉阿鄉代字第1090000402號函、109年7月8日阿鄉民字第1090010329號函暨銓敘部109年7月17日部法五字第1094944370號函辦理。

二、有關貴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一節；依體例應修正為「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三、另查依本府89年7月3日備查函附件，貴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7條並無需修正，故本次需修正條文應為（第14條、第21條、第27-1條、第28條、第31條），請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內容及名稱。

四、請撤銷109年7月6日以阿鄉民字第1090010329號令，待修正  
重新發布令公布後將修正條文相關資料、公布令、註銷令  
函送本府，以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含附件)、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含附件)  
電 2020/07/22 文  
交 10:11 摸 章

裝

訂

練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劉心茹  
電話：02-82366496  
E-Mail：liuxinr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五字第10949543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大埔鄉、附件-阿里山鄉（109Z02D178172\_AAA\_109D2019253-01.pdf、  
109Z02D178172\_AAA\_109D2019254-01.pdf）

主旨：有關函請撤回貴府民國109年7月13日府民行字第  
1090153362號及第1090154766號函2案，本部同意照辦，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15日府民行字第1090158136號函。
- 二、檢還原送附件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電2020/07/21文  
交換章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9/07/21



1090163090

有附件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文豪  
電話：05-3620123#8625  
傳真：05-3620337  
電子信箱：ta20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90127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37650000A\_1090127217\_ATTACH1.docx)

主旨：貴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准予修正，請公布施行，將公布日期函報本府備查，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鄉鄉民代表會109年6月2日嘉阿鄉代字第1090000402號函辦理。
- 二、檢送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核定本1份，請於公布後將「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公布令1式2份函送本府。
- 三、另貴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7條之1規定，「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業務…」一節；請於下次編修時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10點修正為「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並報上級機關人事機構備查」。

正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副本：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民政處自治行

政科(含附件)電 2020/06/10 文  
交 檢 章  
08:24

裝



訂

練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文豪  
電話：05-3620123#8625  
傳真：05-3620337  
電子信箱：ta20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1090065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376500000A\_1090065746\_ATTACH1.docx、  
376500000A\_1090065746\_ATTACH2.docx、376500000A\_1090065746\_ATTACH3.  
docx)

主旨：有關代表會議事透明規定業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第25條修正於109年1月1日發布施行。為落實會議召開

前、進行中及結束後之議事資訊，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  
民眾之資訊提供，請貴會於下次辦理組織自治條例法規修  
正時配合修正，以符合法制，請查照。

說明：檢附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參考1份。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電 2020/03/25 文  
交 15:58:11 章





列印時間：109/09/14 11:01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民政目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地方立法機關，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第 3 條 直轄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行政院核定。  
縣（市）議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內政部核定。  
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直轄市政府核定。

地方立法機關之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第二章 議員及代表

第 4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及山地原住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 5 條 直轄市區域議員名額，不得少於四十一人；直轄市非原住民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至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直轄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其依人口數所計算之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低於山地鄉改制之區數者，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一人計算。

直轄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6 條** 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 一、縣（市）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選出九人。
- 二、縣（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五千人增一人。
- 三、縣（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二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 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
- 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
- 六、縣（市）人口超過八十萬人至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五萬七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七人。
- 七、縣（市）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六十人。

縣（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一人；超過一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縣有山地鄉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應選名額，以每一山地鄉選出一人計算。

縣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第一項總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縣議員至少一人。

縣（市）各選舉區選出之縣（市）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7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

- 一、鄉（鎮、市）人口在五百人以下者，選出三人。
- 二、鄉（鎮、市）人口超過五百人至一千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 三、鄉（鎮、市）人口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者，每增加四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

四、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五、鄉（鎮、市）人口超過五萬人至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二千五百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九人。

六、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每增加三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鄉（鎮、市）各選舉區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8 條**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各選舉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山地原住民區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第 9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改制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召集，並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事宜。

**第 10 條**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辭職、去職或死亡，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函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

- 第 11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 第 12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代表已達就職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 第 1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 第 1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1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辦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 1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分別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 17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

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 1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 1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即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出缺時，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議決補選之。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指定議員、代表一人暫行議長、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副主席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分別由秘書長、秘書代辦移交。

#### 第四 章 會議

**第 20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為會議主席，議長、主席、副議長、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 第 22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設程序委員會，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並得設各種委員會審查議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縣（市）議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五分之一；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事日程，應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
- 第 23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非有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代表過半數或達本法及本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本法及本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 第 2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議員、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議員、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議員、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 第 2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大會、委員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議員、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五、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 26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議員、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 27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議事程序，除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並函送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 第五章 紀律

**第 28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得設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備查。

**第 29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各該立法機關紀律委員會、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誡。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 第六章 行政單位

**第 30 條** 地方立法機關之行政單位組織如下：

- 一、直轄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下得分設九組、室辦事。
- 二、縣（市）議會置秘書長一人；下分設組、室辦事。其縣（市）人口未

滿五十萬人者，得設五組、室；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上，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下者，得設六組、室；人口超過一百二十五萬人者，得設七組、室。

三、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鄉（鎮、市）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其代表會得分設二組辦事。

前項行政單位組織，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別於各該組織自治條例擬訂之。

**第 31 條** 地方立法機關編制之職稱及員額，應於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及其編制表規定之。

地方立法機關應就其層級、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依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第 32 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下列因素決定之：

- 一、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
- 二、業務職掌、功能及各部門工作量。
- 三、預算規模。
- 四、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第 33 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

前項自治條例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

**第 34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分別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調用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35 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議長、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 36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由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五

分之一以上之議員合組政團。但每一政團至少須有三人以上。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黨團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提供之；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訂定，分別報行政院、內政部備查。



第 37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徐子豪	附署人	葉江秋、源堅雄	類別	民	政編號	乙第 2	字號	審查
-----	-----	-----	---------	----	---	-----	------	----	----

案	建請鄉公所於達邦村、達邦特富野、里佳村、山美村、新美村、茶山村、來吉村、樂野村等 8 地區部落設置「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
---	--

理	目前各村均有放置移動消防幫浦與水帶，以利火災發生時能第一時間應變搶救。但上述設備目前除了豐山村有「消防幫浦及水帶器材箱」集中設置便於取用外，其他各部落均放置於村辦公室內或私人住宅中，除不便定期檢測外一旦有火災發生將不利於緊急狀況取用且裝備易有缺少、遺失等問題。
---	--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審	查	意見	送大會討論。
---	---	----	--------

議	決	通過。
---	---	-----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許瑞坤	附署人	林江清 良龍之	類別	民	政編號	乙第3	字號	審查
案由	建請於樂野村達拿巴瓦娜地段 82 號林班設置消防蓄水池，以利消防安全。								
理由	一、為消防安全，宜積極設置消防用蓄水池。 二、所需用地位於林班地內，請鄉公所依程序辦理租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之龍	附署人	全體代表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4字號審查
案由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達邦村特富野往9鄰道路旁坍陷，急需籌措經費改善，防止造成更大的災害。						
辦理	本鄉達邦村特富野往第九鄰道路，因多年經常豪雨造成大水沖刷，以致便道側邊坍陷，危及聚落來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鄉公所儘速會勘籌措經費改善以維安全。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9次臨時大會提案議決案

提案人	汪之龍	附署人	全體代表	類別	財	經編號	乙第5	字號	審查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派員會勘樂野村福山道路水溝，增設水溝蓋。							
理	由	本鄉樂野村福山部落道路水溝，因前段及後段有設水溝蓋，中段有一小段未設置，易造成駕駛人不注意造成意外，為維聚落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安全，請鄉公所儘速會勘籌措經費改善，以維安全。							
辦	法	審議通過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送大會討論。								
議	決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議決

